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5號

原告 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峯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復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馨儀